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 
15樓

承辦人：李津伶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16

電子郵件：lee88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-159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60078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所轄各級學校本會103年前辦理之「原住民族  
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效力等同於自103年實施族語  
認證分級測驗之高級合格證書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教育單位)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\*1060078067\*